佳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公示公开内容

一、消防执法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

二、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主体及人员、职责权限、办公时间

（一）佳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执法公示-消防执法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照片 | 执法范围 |
| 1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李大鹏 | 大队长 | 680663f3ad9ddcc4417a9a97ba31f24.png | 消防监督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火灾调查 |
| 2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孙明磊 | 政治教导员 | fa7482e59eb098c8d502a69c1bbe9bc | 消防监督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火灾调查 |
| 3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郝渝斌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 消防监督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火灾调查 |

（二）职责权限

**1.督促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按照权限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6.核查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7.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三）**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三、消防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法

（一）消防行政许可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 |
| 实施主体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许可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
| 办理程序 | 一、告知承诺程序：1、提交告知承诺书；2、资料审查；3、当场出具检查意见书或不予受理凭证；4、现场核查。 二、一般程序：1、提交申请；2、资料审查；3、受理申请：4、现场检查；5、拟定处理意见；6、审批；7、制作合格证或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8、送达。 |
| 是否收费 | 否 |
| 办理时限 | 一、告知承诺办理时限：消防救援审查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许可，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一般程序办理时限：消防救援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
| 需提交的材料 | 一、告知承诺制：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一般程序：1、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2、提交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3、提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4、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救济途径 | 按照相应执法程序的救济途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榆林市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监督部门 | 榆林市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投诉电话：0912-3701804 |

（二）消防监督检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消防监督检查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 实施主体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检查对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
| 检查形式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 检查程序 | 1、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2、检查准备；3、现场检查(不少于两人)；4、填写检查记录；5、下发相应法律文书；6、送达。 |
| 检查方式 | 查阅资料、现场提问、实地抽查。 |
| 检查结果 | 检查情况通过"爱榆阳"APP向社会公开。 |
| 救济途径 | 按照相应执法程序的救济途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榆林市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监督部门 | 榆林市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投诉电话：0912-3701804 |

（三）消防行政处罚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消防行政处罚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消防技术服 务管理规定》等 |
| 实施主体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执法对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 |
| 实施程序 | 1. 发现消防违法行为；2、受案；3、调查取证；4、提出处理意见；5、告知：6、法制审核；7、审批；8、决定；9、送达：10、执行。 |
| 当事人权利 | 1、陈述权；2、申辩权；3、听证权。 |
| 检查结果 | 行政处罚决定通过信用中国(榆阳)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 |
| 救济途径 | 按照相应执法程序的救济途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榆林市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监督部门 | 榆林市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投诉电话：0912-3701804 |

（四）消防行政强制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消防行政强制(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 |
| 实施主体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执法对象 |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依法实施强制执行。 |
| 实施程序 | 临时查封：1、发现消防违法行为；2、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是否实施临时查封以及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法：3、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4、实施临时查封；5、整改火灾隐患后依法进入解除临时查封程序。 强制执行：1、催告；2、听取陈述和申辩；3、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4、集体研究，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5、制作、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6、实施强制执行。 |
| 当事人  权利 | 1、陈述权；2、申辩权。 |
| 救济途径 | 按照相应执法程序的救济途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当 地人民政府或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监督部门 | 榆林市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投诉电话：0912-3701804 |

（五）火灾调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火灾事故调查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 |
| 实施主体 | 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
| 执法对象 | 佳县管辖范围内的火灾事故 |
| 实施程序 | 1、出警；2、现场初期调查；3、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验鉴定；4、火灾事故认定(认定说明、制作认定书)；5、送达。 |
| 当事人权利 | 1、陈述权；2、申辩权。 |
| 救济途径 |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 监督部门 | 榆林市佳县消防救援大队 投诉电话：0912-3701804 |

四、办理流程图









